成都市支持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

的若干政策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培育我市集成电路产业生态圈、创新生态链，推动我市集成电路产业转型升级，提升电子信息产业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政策。

1. 加大集成电路领军企业的引进力度
2. 鼓励集成电路企业到我市投资。

对实际到位投资5亿元以上的集成电路制造、封测、装备、材料类项目，按照项目实际贷款利息50%的比例，给予不超过2000万元的贴息支持；对实际到位投资2000万元以上的集成电路设计类项目，按照12%的比例，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资金支持。本市集成电路存量企业增资项目参照上述标准执行。（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二、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做大做强

第二条 鼓励企业加大流片投入力度。

对完成全掩膜（FullMask）首轮工程产品流片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给予流片直接费用最高40%、单个企业年度总额最高500万元的补贴。对使用多项目晶圆（MPW）流片进行研发的企业或高校科研院所，给予MPW流片直接费用50%、年度总额最高100万元的补贴。鼓励本市晶圆制造企业提供化合物半导体MPW或FullMask首轮工程产品流片，给予流片直接费用50%、年度总额最高500万元的补贴。（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第三条 对于直接采购非关联企业或机构自主研发设计芯片的企业，且采购金额累计在500万元以上，给予采购方采购金额最高10%、年度总额最高200万元的补贴。（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第四条 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提供工程样片封装和测试的服务平台，经认定，给予直接封测费用50%、年度总额不超过100万元的补贴。（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三、加快完善集成电路产业生态

第五条 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

1. 鼓励企业购买IP（知识产权）、EDA设计软件。对向IP提供商购买IP（含Foundry IP模块）、向EDA供应商购买EDA设计软件在本市进行研发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给予购买费用50%、年度总额最高200万元的补贴；对在本市从事集成电路 EDA 设计工具研发的企业，给予 EDA 研发费用最高20%、总额最高500万元的研发补贴；对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提供IP复用、设计工具软件或测试与分析系统的公共服务平台，给予购买费用20%、年度总额最高100万元的补贴。（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2. 支持省级和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对获批省级和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和150万元。同时，给予新获准进站博士后每人每年10万元生活补助，每人补助2年。（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3. 支持企业和行业组织兴办面向社会的集成电路职业培训机构，培养集成电路产业管理和技能人才，经认定给予年度总额最高50万元的补贴。（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第六条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提升对成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贡献。

（一）鼓励国际国内一流高校科研院所在蓉建设国家示范性微电子学院，培养紧缺专业性人才，给予一个高校科研院所累计最高2000万元支持；鼓励国际国内一流高校科研院所在蓉设立集成电路相关专业学院，给予一个高校科研院所累计最高1000万元支持；鼓励在蓉高校科研院所申请国家、省级集成电路相关一流学科，给予一个获批高校科研院所累计最高200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积极承接集成电路企业急需的技术攻关项目，按照企业实际付款金额的15%给予补助，单个学校年度总额最高20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第七条 鼓励集成电路企业或行业组织与相关职业院校共建产教融合基地，推进院校课程资源及专业建设，提升师资培养质量，开展实习实训，打通人才链和产业链，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经认定给予企业或行业组织年度总额最高100万元的补贴。（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教育局）

第八条 鼓励建设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国家级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给予500万元一次性奖励；省级平台按建设投入资金（不含运维费用）最高20%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平台补贴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二）支持国家级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组织项目路演、技术论坛、专业会展、创新创业大赛，为企业搭建要素对接的平台，经认定给予年度总额最高2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第九条 提升金融对集成电路产业的支撑能力。

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创新间接融资方式，提供适合集成电路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对以非固定资产抵押方式给予非上市集成电路企业发放贷款，提供债券、融资租赁产品的金融机构，按实际投放金额的2%，给予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1. 营造集成电路产业人才安居乐业的环境

第十条 给予集成电路产业人才奖励。

（一）给予中高端人才奖励。对年收入超过20万元的集成电路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限额）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研发人才，按其对地方实际贡献度的100%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人才办）

（二）对在我市集成电路企业就业或创业的国际国内知名高校或科研院所集成电路相关紧缺专业的毕业生，毕业3年内未租购到人才公寓的，给予本科生800元/月、硕士1500元/月、博士2000元/月，为期不超过24个月的安家补贴。（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人才办）

1. 其他事项

（一）本政策支持范围适用于注册地在成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工商、税收、统计关系在成都市的集成电路机构和配套服务机构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研发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限额）；符合支持条款的国际国内高校科研院所。

（二）在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有重大调整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政策。本政策与省级及市级其他财政政策原则上不重复享受。享受市级重大项目政策支持的，不再重复享受市级投资补助类扶持政策。

（三）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和工业类政策性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监管，规范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本区域产业发展实际出台针对性配套政策。

（四）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5年。项目认定起始日期为2019年1月1日，《进一步支持集成电路产业项目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和《支持集成电路设计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自本政策施行之日起废止。